

文物工作

第一冊

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局文物工作組編印

1956年7月

301

8

前 言

为了普遍宣傳近幾年來的文物法令，編印这本小冊子，其中轉載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5件指示和通知。希望各級文教工作同志，在目前大規模進行基本建設和農業建設（打井、開渠、開荒、平整土地等）時期，更应隨時宣傳文物法令，教育群众切实執行，以免造成重大損失。

为了說明文物保護工作的意义，介紹文物基本知識及我區幾年來的文物工作情況，轉載了「文物保護工作要迅速趕上新形勢」、「保護歷史文物的意义」和「基本建設人員應有的古文物知識」等三篇文章，和本組各同志所寫的報告和簡訊，供同志們學習參考。我們打算今後繼續編印这样的小冊子，深望各方協助和批評指導。

1956年7月

目 錄

前言

關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保護文物的通知	國務院 (1)
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 文物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4)
關於注意保護文物的 指示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7)
關於調查和徵集革命文物 的通知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8)
頒發文物保護單位名單，希當地予以保護的 指示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10)
文物保護工作要迅速趕上新 形勢	文物參考資料編輯委員會 (14)
保護歷史文物的意義	范文瀾 (18)
基本建設人員應有的古文物知識	鄭振鐸 (24)
西喇木倫河流域的細石器文化遺址	汪宇平 (37)
包頭市西郊漢墓清理	內蒙古文物工作組 (44)
內蒙古自治區東部文物調查紀略	汪宇平 (47)
文物工作簡訊 (26則)	(61)

關於在農業生產建設 中保護文物的通知

國 務 院

(56) 國二文習字第6号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

在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中，打井、開渠、挖塘、修壩、開荒、築路、平整土地等各項農業建設，正在迅速廣泛地進行。由於我國歷史悠久，被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革命遺蹟、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碑碣、古生物化石遍布全國。其中有許多是非常珍貴的，是對我國歷史和文化進行科學研究最寶貴的資料，也是向廣大人民進行愛國主義教育最有用的實物例證。但是目前有些地區在上述建設過程中已經發了破壞文物的嚴重情況。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在既不影響生產建設，又使文物得到保護的原則下，採取緊急措施，大力宣傳，在農業生產建設中開展羣眾性的文物保護工作。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由於農業生產建設範圍空前廣闊，農村的文物保護工作已絕非少數文化工作幹部所能勝任，因而必須發揮廣大羣眾所固有的愛護鄉土革命遺址和歷史文物的積極性，加強領導和宣傳，使保護文物成為廣泛的羣眾性工作。只有這樣做，才能適應今天的新情況，才能真正達到保護文物的目的。各級文化部門應該大力開展宣傳工作，通過農村中各種

基層文化組織和各種文化活動，特別是通過農村中的積極分子，運用廣播、幻燈、黑板報等形式宣傳文物保護政策和法令，普及文物知識，並且在發現文物地區，就地舉辦臨時性的展覽。可以根據各地不同情況，在羣眾自覺自願的原則下，把其中積極分子組成羣眾性保護文物的小組，同文化部門密切聯繫，進行經常的保護工作；在農業生產中發現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時候，應該隨時報告文化部門處理。

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進行農村建設全面規劃中，必須注意到文物保護工作，並且把這項工作納入規劃之中：

（一）一切已知的革命遺蹟，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碑碣，如果同生產建設沒有妨礙，就應該堅決保存。如果有礙生產建設，但是本身價值重大，應該儘可能納入農村綠化或其他建設的規劃加以保存和利用。

（二）全國有很多地區已經確定是革命遺蹟和主要的古代文化遺址，例如：河南省安陽殷墟、新鄭鄭韓故城、洛陽漢魏故城，陝西省西安市丰鎬遺址、漢城，山東省臨淄縣齊國故城，曲阜縣魯國故城，河北省邯鄲趙王城、易縣燕下都，湖北省江陵楚鄧都、紀南城，雲南省大理縣南詔故城，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遼大名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拉和卓高昌故城、雅爾湖故城以及歷次革命戰爭中有重要紀念價值的地點。在上述地址進行農業生產基本建設規劃的時候，必須徵得文化部同意，以避免遺址的破壞。

（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局對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確實有妨礙的一般性的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碑碣，應該準備一定人力，隨時進行緊急性的清理、發掘工作或拆除、遷移工作。對於具有重大價值的文物，應該報請

文化部处理。

三、必須在全國範圍內對歷史和革命文物遺蹟進行普遍調查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局應該首先就已知的重要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地區和重要革命遺蹟、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碑碣等，在通知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保護單位名單，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先行公佈，並且通知縣、鄉，做出標志，加以保護。然後將名單上報文化部彙總審核，並且在普查過程中初步補充，分批分期地由文化部報告國務院批准，置於國家保護之列。被確定的文物保護單位，由文化部進行登記，頒發執照，交由當地人民委員會負責保管。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本社範圍內的文物保護單位負有保護責任。

四、凡進行大規模水利工程、工業基本建設工程和軍事工程都應該按照前政務院（53）政文習字第24號「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指示」貫徹執行。

五、廣西、貴州、雲南地區，分布有豐富的第四紀中期的古生物化石，在石岩山洞的堆積層中，已發現有人類化石。廣東、雲南、四川、江西、福建、浙江等省，也都有類似的山洞。這些化石，對於研究人類的起源和發展，以及研究地質，都是極為重要的科學研究資料，應該堅決保護。特別是廣西、貴州、雲南三省，必須禁止挖掘石灰岩山洞中的「岩泥」，以免科學研究的資料遭到損失。山西、陝西兩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等地第三紀、第四紀的古生物化石，也是科學研究上的重要資料，應該是適當的保護，如果在生產建設的挖掘中發現大量龍骨，應該報告縣或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研究處理。

六、地下蘊藏的文物，都是國家的文化遺產，為全民所共有。在農業生產建設中，如果有所發現，應立即報告當地文化部門並且把出土文物移交文化部門保管。各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各地農業生產組織和農民由於及時報告情況或其他努力因而使重要的文化遺蹟或文物得以保護保存者，應該由文化部門予以表揚或獎勵；對於文化遺蹟和文物採取粗暴態度，以致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失者應該由當地文化部門提請監察部門予以適當的處分，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處。

1956年4月2日

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 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53)政文習字第二十四號

我國文化悠久，歷代人民所創造的文物、建築，遍佈全國，其中並有很大部分埋藏地下，尚未發掘。這些文物與建築，不但是研究我國歷史與文化的最可靠的實物例證，也是對廣大人民進行愛國主義教育的最具體的材料，一旦被毀，即為不可彌補的損失。現在全國各地正展開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工程，各工程地區已不斷發現古墓葬、古文化遺址，並已掘出了不少古代的珍貴文物。在地面上，亦有在建設工程中拆除若干古建築或革命紀念建築的情況。因此，對於這些地下、地上的文物、建築等如何及時做好保護工作，並保證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不致遭受破壞和損失，實為目前文化部門和

基本建設部門的共同的任務之一。為此，特作如下指示，希各有關部門切實遵照辦理。

一、各級人民政府對歷史及革命文物負有保護責任，應加強文物保護的經常工作。各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加強文物保護政策、法令的宣傳，教育羣眾愛護祖國文物，並採用舉辦展覽、製作複製品、出版圖片等各種方式，通過歷史及革命文物加強對人民的愛國主義教育。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應有計劃地舉辦考古發掘訓練班，培養考古發掘人員；並編印通俗保護文物手冊，協助基本建設主管部門對基建工地技術人員及工人加強文物保護工作的政策及技術知識的宣傳。

二、中央、省（市）級工礦、交通、水利及其他基本建設的主管部門，在較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工程確定施工路線、施工地區之前，應負責與同級文化主管部門聯系，必要時應即商訂工地保護文物工作的具體辦法，認真執行。地方文化主管部門不能決定時，得報請中央文化部決定，商由基本建設主管部門在預訂工地、先期進行勘查鑽探，再行決定施工。各部門如在重要古遺址地區，如西安、咸陽、洛陽、龍門、安陽、雲岡等地區進行基本建設，必須會同中央文化部與中國科學院研究保護、保存或清理的辦法。中央文化部認為必須在這些地區的指定地點避免進行基本建設工程時，可會商有關部門呈報政務院批准。

三、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地面古蹟及革命建築物，應予保護。文化部應調查確屬必須保護的地面古蹟及革命建築物陸續列表通知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單位注意保護。一般地面古蹟及革命建築物、非確屬必要，不得任意拆除；如有十分

必要加以拆除或遷移者，應經由省（市）文化主管部門報經大區文化主管部門批准，並報中央文化部備查。

四、在基本建設工程進行中，發現大量地下文物或古墓葬、古文化遺址、古生物化石時，主管部門應即暫停局部工程，會同當地文化主管部門將發現遺跡儘可能保持原狀，妥予保管，並迅速報告省（市）文化主管部門決定清理辦法。其規模巨大，性質重要者，中央文化部應即行會同中國科學院組織發掘隊前往清理，或派遣專家前往勘查，研究保護、保存的辦法。

五、在基本建設工程進行中，發現零星文物，主管部門應及時與當地文化主管部門聯繫，並將出土文物集中保管，及時移送省（市）文化主管部門保存。其性質重要者，應即報請中央文化部處理。

六、各地發現的歷史及革命文物，除少數特別珍貴者外，一般文物不必集中中央，可由省（市）文化主管部門負責保管，並應就地組織展覽，對當地羣眾進行宣傳教育。

七、各基本建設主管部門及文化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進行上述保護、保存或清理工作，獲有顯著成績者，或各地區、各工地的人民羣眾，特別是基本建設工人，及時報告情況，致重要的地上地下文物得以免遭破壞者，應由各級文化主管部門予以褒揚或獎勵。如有對革命紀念建築、名勝古蹟、古代建築物、紀念物、古墓葬及古文化遺址等採取粗暴態度，任意加以拆毀、破壞，致使遭受不可挽回的損失者，應由各級文化主管部門提請監察部門予以適當的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處。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關於注意保護文物的指示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關於保護文物工作，自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已頒佈許多法令，在執行中得到一定效果。但由於若干地區宣傳工作不夠廣泛和深入，所以尚未引起羣眾的普遍注意，以致羣眾在打井、修渠、築路、取土、挖甘草等生產活動中，許多珍貴文物，遭受破壞。例如和林格爾縣土城子羣眾，在古城內挖甘草，把古城遺址，普遍挖毀，發現器物即據為己有或損壞。平地泉行政區土默特旗四區美岱村羣眾，發現古墓，不知有研究價值，在無意中破壞，區村幹部不但不制止，不報告，反幫助變賣；呼市人民銀行，違反總行規定，將金質文物擅自熔化。伊盟達拉特旗和昭盟巴林左旗林東街，都曾發生破壞古墓問題。平地泉行政區和伊克昭盟境內部分旗縣的供銷合作社，因收購「土龍骨」，使古生物化石，受到重大損失。各地合作社在收購舊銅爛鐵時，不論任何古代文物，常常不加檢查，即行熔化。以上現象，給祖國文化遺產造成了不可彌補的損失。因此，各級政府應充分重視此一工作，在目前農業合作化與農業生產高潮中，必須普遍展開保護文物的宣傳工作。在重要古城或古墓所在地區，更要通過生產合作社或俱樂部，廣泛發動羣眾訂立保護文物公約，幫助政府文化部門，做好文物保護工作。在各地重要會議（如人民代表會、擴幹會）上，給主要文化幹部予以宣傳保護文物的機會。各級政府尤其是區鄉行政單位，在發現古代文物後，應按照法令，立即加以保護，嚴禁破壞；並報告當地文教部門，或直接報告自治區文化局。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關於調查和徵集革命文物的通知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我區各地有長期的革命鬥爭歷史和豐富的革命文物資料，幾年來各級文教主管部門，已在革命文物的調查徵集工作中，明瞭了若干史蹟，得到許多材料，但因宣傳工作不夠廣泛、深入，以致工作未能全面展開，為了教育各族人民繼承和發揚革命的傳統精神，加強團結，更好地為社會主義事業奮鬥，各級人民委員會應普遍地做好我區各族人民百年來特別是近三十年來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進行革命鬥爭的文物資料的調查和徵集工作。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各級文化主管部門，特別是過去革命活動較多地區的文化主管部門，應將革命文物的調查徵集工作作為經常工作之一，在有關會議或集會上向幹部和羣眾廣泛宣傳保護和徵集革命文物的意義和政策，並隨時進行徵集工作。

在徵集到一定數量的文物資料時，可通過展覽，以擴大影響。各地徵集所得文物資料，應集中於盟、行政區、市文化部門保管和展覽，並應隨時將所得文物開列清單，報告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局，以備展覽或研究之用。

二、革命文物資料的調查和徵集範圍如下：

1、近百年來的反封建反軍閥鬥爭時期的革命運動資料和實物，如1891年的「紅帽子運動」及辛亥革命運動時期的史料等；

2、第一、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革命活動資料，如有關王若飛、悉尼喇嘛、李裕智、多松年等烈士革命活動的資料等；

3、抗日戰爭時期的各項武裝鬥爭資料，如有關錫盟烏滂守各隊、烏盟百靈廟抗日運動、靈漢山、大青山及伊盟地區的抗日游擊根據地的打擊日寇活動及蘇軍解放內蒙東部地區的各项歷史資料；

4、抗日戰爭勝利以後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期間的各项革命活動歷史資料及其他有關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和內蒙人民代表會議等項資料。

凡屬革命活動的文獻與實物，如秘密或公開時期之報章、雜誌、圖書、檔案、貨幣、郵票、印花、土地証、路條、糧票、圖片、表冊、宣言、標語、文告、年畫、木刻、雕像、傳記、墓表、武器、旗幟、証章、符號、印信、衣服、革命先進和先烈的文稿、墨蹟及日常用具等，以及在革命戰爭中所繳獲的反革命文件和實物等，均在調查徵集之列。

三、徵集方式分為捐贈、寄存和收購三種。對捐獻和寄存上項革命文物之有珍貴價值者，由各盟、行政區、市報請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局酌情予以褒獎。其收購費用，亦由該局統一掌握。

除內蒙文化局應經常派遣文物工作幹部深入重點地區直接或協助進行調查徵集工作外，希即遵照以上規定辦理，並將進行情形，隨時報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日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頒發文物保護單位名單，希當 地予以保護的指示

(56) 蒙文社梁字第143号

各盟行政區、市及縣、旗、市人民委員會：

根据國務院(56)國二文習字第六号「國務院關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保護文物通知」內蒙文化局提交我會之文物保護單位名單，已經我會審查批准，除予公佈外，並發給你處，希按照保護單位名單立即通知所管旗、縣、區、鄉人民委員會，做出標誌，加以切實保護，其餘應該加以保護的名單，由你們研究，提出名單報內蒙文化局

附：文物保護單位名單

一九五六年六月廿一日

文物保護單位名單

所 在 地	文物名稱	時代	備 考
昭盟巴林左旗林東街	上京古城	遼代	南城牆已沖毀大部
昭盟巴林左旗林東街	南 塔	遼代	塔座近年修理
昭盟巴林左旗林東街	北 塔	遼代	塔座塔頂損殘

昭盟巴林左旗林东街西南	後 召	遼代	有遼代石窰清 代廟宇
昭盟巴林左旗林东街正南	前 召	遼代	有遼代石窰清 代廟宇
昭盟巴林左旗洞山村	寺院遺地	遼代	已為碑窰取土 破坏很多
昭盟巴林左旗白音高勞村	墓 羣	金代	已為日人破坏 很重
昭盟巴林左旗四方城村	古 城	遼代	
昭盟巴林左旗石房子村	祖州古城	遼代	
昭盟巴林左旗石房子村西 水泉溝	太 祖 陵	遼代	
昭盟巴林左旗白塔子村	慶州古城	遼代	
昭盟巴林左旗白塔子村	白 塔	遼代	
昭盟巴林左旗崗崗廟村	怀州古城	遼代	
昭盟巴林左旗白塔子村西 北	黑山王陵	遼代	王陵三座大部 破坏
昭盟林西縣櫻桃溝大城子	古 城	遼代	
昭盟林西縣城南鍋撐子山	細石器遺地		
昭盟阿魯科爾沁旗石人溝	石 沸	遼代	
昭盟阿魯科爾沁旗水泉溝	瓷窰遺址	遼代	
昭盟赤峰紅山	細石器遺址		
昭盟寧城小城子	中京古城	遼代	
察盟多倫縣閃電河上游	上都古城	元代	
呼盟突泉縣双城子	古 城	遼代	
伊盟達拉特旗城塔村	古 城	元代	
伊盟烏審旗後白城子	古 城	唐代	古城南部屬陝 西省
伊盟烏審旗大石砭	古 城	元代	
伊盟扎薩克旗喇嘛廟	王丹尼瑪墓 烈士墓	1926年	

伊盟準格爾旗十二連城	古城	宋代	
伊盟伊金霍洛	成陵	元代	
伊盟準格爾旗11區，12區	古生物化石		
伊盟準格爾旗榆樹壕	小土城子	西夏	
伊盟準格爾旗那林鎮	古城古墓	汗	
伊盟達拉特旗二溝子灣	古城	唐	
呼和浩特市	巧爾氣召	清代	有重要革命遺蹟
呼和浩特市	舍力圖召	清代	
呼和浩特市	大召	清代	
呼和浩特市	五塔寺	清代	
包頭市東門外轉龍藏	細石器遺址		已挖掘一部分
包頭市西郊韓慶壩	細石器遺址		
包頭市西郊麻池	古城	汗代	
包頭市西郊麻池附近各鄉	古墓羣	汗代	包括東西幾口、召灣、新華、新勝鄉、麻池鄉、鏗口車站西北
包頭市西郊古城鄉	古城	汗、元	
哲里木盟開魯縣	麥新烈士墓	解放時期	
錫盟東南部國營牧場	古城	遼、金	
平泉縣美岱召	美岱召	明、清	
平泉縣老藏營子	古城	漢、金	
平泉縣右前旗土城子	古城	元	
平泉縣右前旗土城子	古城碑	元	
平泉縣右後旗察汗溝	古城	匈奴	
平泉縣			

[illegible]

文物保護工作要迅速趕上新形勢

文物參考資料編輯委員會

毛主席的「中國農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中已經指出在1955年的下半年「中國的情況起了一個根本的變化」。最近中央又公布了「1956年到195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在這一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文件裡明確指出：「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業生產的高潮，並轉而促進整個國民經濟和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新高潮」。毛主席在最高國務會議上又号召我們「農業以外的各項工作，也都必須迅速趕上，以適應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形勢」。文物保護工作亦自不能例外。由於過去我們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速度估計不足，加以主觀力量薄弱，配合基本工程的清理發掘工作十分繁重，因而放鬆了農村中的文物保護工作。目前由於農業生產高潮的到來，在全國廣大農村中一切農業生產建設正隨之而全面的展開。在我們這樣歷史悠久的國土上，進行打井、開渠、挖塘、修壩、開荒、築路、平整土地等工程，必不可免地會接觸到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革命遺跡、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碑碣等。如果我們不能採取緊急措施，「擴大」和「加快」我們的工作，以適應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形勢，就有可能使散布在農村中的革命和歷史文物遺跡遭到破壞，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失。因此，及時地做好農業生產建設中的文物保護工作，已成為我們目前刻不容緩的緊急任務。